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5、变更程序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

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